



53.9%的职场人员正从事兼职 有人因此被冷落降薪乃至辞职

下班回家搞副业到底行不行？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万鹏



因从事副业被排挤 被指工作量不饱和

辽宁大连市市民王敏(化名)在一家事业单位从事后勤工作,除了上班外他还经营着一家网店。

“其实也赚不了多少钱,一个月可能就卖几十单。”王敏告诉记者,她的主业和副业完全没有关系,而且自己都是在下班后或午休时间处理网店的事,但自从这件事被领导知道后,便处处针对自己,“领导经常在别的同事面前嘲讽我,说‘副业随便一做,就能赚好几万’”。

“有时午休时间,大家聚在一起聊天的时候,领导还会特意走到我面前,说‘怎么感觉你的心思和精力都不在工作上,不要光想着做副业了。’”王敏说,面对这样的“嘲讽”,她很无奈,“其实自己的工作根本没有因为做副业而受影响,该干的工作都按时完成了”。

浙江杭州市民吴凯(化名)也有相同的遭遇。他的副业以剪辑视频、撰写文章为主,月收入大多在万元以上,少则四五千元。

“以前的领导比较欣赏我,同组的氛围也很融洽,就跟其他同事说过‘因为房贷压力大,偶尔做做副业’,大家都表示理解,但部门更换领导后,瞬间就‘变天’了。”吴凯说,新领导上任后开始严抓考勤,在没有跟他商量的情况下,直接将另外一名同事一半的工作量交给他来做,理由是那名同事非常忙。

面对吴凯的不解,领导回复称,“听说你一直在做副业,看来你在公司的工作量不饱和,还有精力去外面找活”。在那之后,吴凯的工作量增加了很多,经常加班加点,再也没有精力去搞副业了。

还有职场人,因为搞副业而被取消涨薪甚至被追辞职。

在北京工作的王涛(化名)说,老板和同事得知他在做副业后,针对了他两年,最终他不得不选择辞职,“言语上的冷嘲热讽也就罢了,涨薪、升职都轮不到我,我实在受不了了”。

据了解,副业又称为双重劳动关系或双重用工关系,是指人们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的兼职或第二职业。在一些受访的搞副业的职场人士看来,主业和副业之间并无冲突,例如,他们有的人的主业是会计,副业是网约车司机,有的人

主业是办公室文员,副业是网络主播,有的人主业是销售,副业摆摆地摊,从事副业通常在下班后。

他们搞副业的初衷,要么是迫于经济压力,想增加一些额外收入;要么是不满意本职工作,需要寻找新的出路;抑或自认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极有可能影响主业。如果现有工作暂时没有上升空间,薪资也趋于平稳,那么最适合提高收入的方式就只有副业、兼职。

反对的声音也不少。采访中,3名在不同行业从事中层以上领导岗位的负责人一致认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员工做副业势必需要投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极有可能影响主业。如果副业和主业有关,对公司的利益也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不能影响主业工作 违约可解除合同

“工作时间利用本单位的设备去做副业或第二职业是违规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认为,而午休用餐时间做副业是否违规,需要按照非工作时间兼职的规则来处理。

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张丽云看来,一个合理的边界是两份工作不能互相侵扰。如果构成实质性损害的话,前一份工作的雇主有权对劳动者加以一定的惩戒,这种惩戒包括减薪、降薪甚至解除合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认为,

如果劳动者跟一个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时,还跟另外一个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构成双重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不存在法律问题,但如果两边产生冲突,并且对原单位的工作产生违约,在原单位制止后仍不改正,则可涉及违约,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在工作时间内,未经同意就利用工作单位的资源也可能涉及违约,该资源包括电子设备等有形资源和公司的影响力等无形资源。”孙鹏说。

沈建峰认为,双重劳动关系或双重用工关系是不违法的,不能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当员工出现第二职业或兼职时,给本单位带来了损害,或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情况下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因搞副业而给员工‘穿小鞋’,或者内部采取各种措施来针对劳动者的行为是不可取的。如果劳动者最终的评价是合格以上或称职以上,雇主就不能对劳动者进行惩戒。如果因做副业确实影响到了主业工作,劳动者也应当重新评估这份工作的意义和选择,雇主也有权力对其进行沟通、警示等。”张丽云说。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因业余时间做副业而被公司辞退,法律站在企业这边,还是劳动者这边?

在孙鹏看来,在灵活用工的背景下,副业在当今社会屡见不鲜,给劳动者增加经济利益的同时,也给一些企业的用工管理带来了挑战。比如,有的劳动者占用主业时间“顺带”从事副业,还有的劳动者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副业,而企业对此往往存在认识误区,即认为劳动者只要“一心二用”,工作之外干着别的“买卖”,就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关系,由此也引发了诸多劳动争议。

漫画/李晓军

“在实践中,有人因为干副业而被公司辞退,其依据就是公司的规章制度。比如,有的公司规定非常严格,无论是不是在工作时间内,一律不允许员工从事副业。”孙鹏说,如果属于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者特殊行业,这种要求是合法合规的;如果只是普通工作人员,要看是否在劳动合同里有明确约定,如果劳动合同已经约定,并经过双方同意,则有法律效力。

张丽云认为,如果两份职业发生冲突,那即意味着两份劳动合同发生了冲突,会伤害一方雇主的利益。作为诚信的劳动合同履行者,劳动者必须做出调整和修正。“出现这种情况,雇主和雇员如果能够进行善意的沟通,促成问题解决是最好的,如果解决不了,那么双方之间可能会面临解除合同的问题,劳动者也可以选择辞职或者放弃第二职业。”

沈建峰认为,完整的、有效的履行劳动义务是必要的。对于一个单位来讲,最简单和直接的方式就是在劳动合同里约定禁止兼职或者做副业,并在用人单位规章中对违规兼职的法律后果进行明确。

“当劳动者的主业和副业发生冲突时,雇主有权利制止劳动者继续从事兼职或第二职业,但是其方式方法需要合理合法。”沈建峰称,当违反了涉及副业相关劳动合同后,雇主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如果雇主采取侮辱甚至“挤兑”的方式去对劳动者进行逼迫,则是违规的。

在沈建峰看来,劳动者有余力、有时间去做兼职或第二职业并不为过,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全面履行自身的劳动义务。

中消协发布《2023年“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 直播带货中的“审丑”主播令人反感

□ 本报记者 万鹏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对外发布的《2023年“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我国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消费者需求趋于多元化、个性化,今年的“双11”,比拼“价格力”是商家营销主旋律,追求“性价比”成为居民消费新趋势。然而,消费维权的问题仍然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维权问题主要集中在直播带货乱象、商品质量问题、手机软件广告不良体验、促销价格争议等方面。

直播和低价成热议话题

中消协利用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对10月20日至11月16日的相关消费维权情况进行了网络大数据舆情分析。结果显示,消费者反馈整体趋于正向,直播和低价成为今年“双11”消费维权热议话题,除优惠价格争议、假冒伪劣、售后服务差等老问题外,价格垄断、软件开屏广告等也给消费者带来不好的消费体验。

《报告》披露,消费者主要依靠视频、微博、客户端、新闻网站、微信、论坛等渠道,来反映各类消费维权问题。值得关注的是,今年消费者利用视频发布维权的信息量最高,占比42.93%;其次是微博,占比24.61%;第三是客户端,占比15.67%。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我国消费维权渠道的“花样翻新”,新的传媒技术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消费者接受,并在实际的消费维权中显示出不俗的“维权实力”。

根据中消协监测数据显示,有关“直播带货”负面信息达到156.5万条,占比槽类信息的47.99%,日均信息量5.59万条。相关信息量主要集中在“双11”的前半段,10月25日达到峰值,为9.47万条。“直播带货”负面信息涉及价格垄断、低俗带货、虚假宣传等问题较为突出。

《报告》披露的维权事例显示,“直播带货”中的靠审丑发迹的主播正引起更多人反感。

此外,“直播带货”涉及的商品质量“假冒伪劣”问题也不容忽视。中消协监测数据显示,“商品质量”相关的负面信息达87万余条,占比槽类信息的26.68%。这些负面信息主要集中在“双11”初期,10月25日达到峰值,为5.56万条。

除了“直播带货”问题外,今年“双11”消费者吐槽的另一个“槽点”就是手机软件广告的不良体验。人们热议的话题集中在手机软件广告诸多强制跳转方式令消费者防不胜防,分外头疼。

《报告》披露,近日有不少用户在社交平台吐槽,称他们的手机常被“摇一摇”跳转广告打扰,一不小心就会跳转到购物软件的“双11”专场,不堪其扰。

促销价格争议仍是焦点

今年“双11”期间,“促销价格争议”这样的老问题依然是消费投诉的焦点,主要反映的问题为商家、平台随意变更优惠政策,突发性降价、不保价、诱导消费者取消订单等。比如近日舆论高度关注的“iPhone15‘双11’最后两小时降价”的事件,让不少“双11”活动前期购买iPhone15的消费者觉得被“价格背刺”了。

《报告》披露,有关“促销价格争议”的负面信息有6.38万条,占比槽类信息的1.96%,日均2277条,总体趋势波动上升,10月31日、11月10日、11月13日吐槽集中出现,其中11月10日信息量最高,为4635条。

中消协分析认为,今年平台、商家的套路化繁为简,同归于“低价”,但也由此衍生出更多新的竞争。科技的进步、直播业态的发展,为消费者带来更多便利,但其管理上的粗放和漏洞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规则简化不等于无规则,商家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有待提升。“价格力”是今年各大平台强化用户黏性的关键,今年消费者对价格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敏感。然而,今年仍旧出现了付尾款后优惠政策调整甚至直接降价的情况,消费者纷纷表示“遭遇背刺”,“低价‘血拼’”背后,商家和平台都应认识到,优惠政策的制定应遵循市场规律和契约精神,先提价再降价套路要不得,二次降价的朝令夕改也会伤及消费者感情和品牌形象。

越来越多新的平台和商家入场,政府对平台的帮扶和监管有待强化。今年“双11”是中小商家参与最多的一次,也是互联网平台参与最多的一次,这些“新鲜血液”底子相对薄弱。直播“翻车”乱象背后,有追逐流量导致的低俗带货、虚假宣传,有渴求收益导致的假冒伪劣、退款纠纷,有制度不健全导致的售后服务欠缺。商家和品牌既需要更加贴心的帮扶政策,也需要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以便在低价之外,寻求品质和服务的提升,适应消费多元化趋势。

引流广告应“便民”而非“扰民”,相关App行为必须加以限制与引导。今年“双11”,消费者戏称“条条大路通电商”。频繁混乱的开屏广告跳转是一种短视行为,或许可为消费者带来一定便利,但更多的是导致消费者的反感和抵触。从广告投放者的角度看,这一做法或许可以获得一定的点击量,但消耗的是用户的好感和信任。开屏广告治理在年初已有政策出台,但仍需电商平台和App开发者、商家等达成共识,强化自律。

应确保消费者安心消费

记者梳理发现,今年的“双11”消费维权舆情大多由平台、商家的“低价”促销引发,平台、主播、商家和消费者为获得最大利益互相进行博弈,创新求变,也符合当前经济环境形势的特征。

中消协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中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结构从生存型逐渐向发展型、享受型过渡,老百姓对商品与服务的品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也持续提高。在高质量发展理念引领下,政府顺应民众消费升级趋势,大力促进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健康消费。这其中不断完善消费环境,解决好各类市场消费纠纷争议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环。

对此,《报告》也提出建议,未来的市场竞争需坚持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借助数字化和AI赋能的东风,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更加优质的服务,更便捷的消费体验。平台和商家应瞄准“价格力”持续发力,坚持合法合规,挖掘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商品。同时,寻求“服务力”提升,以更具优势的服务和低价策略获取消费者青睐。

平台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一方面,给予中小商家更多支持,下调服务费用,提供扶持政策,进行专业培训,激发市场活力。另一方面,对虚假宣传、价格误导等行为严格监管,清除直播带货乱象,提升主播职业素养,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监管部门应持续提升对直播带货领域的监管能力和水平。善用科技力量,利用新兴技术开发监管新手段,进一步加强对平台、主播、商家等的规范管理。警惕“价格垄断”“新式套路”,确保消费者安心消费。

媒体应在引导消费行为和助力消费维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通过舆论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提高消费者辨别意识,增强对诱导消费的抵御能力;不断拓宽消费者维权途径,关注社交媒体平台消费维权信息,引导帮助消费者理性维权,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权益保障。

杭州临平:大数据监督破除消防中介“潜规则”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萍 韩俊

一场火灾的背后,是虚假消防检测报告在掩盖隐患,而此类违法现象竟成了业界“潜规则”——办案过程中,这一线索刺痛了检察官。

2023年4月,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火灾事故案中的责任人提起公诉。调查发现,消防设施未起效是火灾迅速蔓延的原因之一,而该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竟是虚假的——出具该份报告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确实存在,但承接该业务的检测人员在收取了1500元服务费后,未经过实地检测就出具报告,帮助该场所隐瞒火灾隐患。

“花钱能买到‘合格报告’,不少人都知道。”犯罪嫌疑人供述引起办案检察官的警惕,从而将目光集中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这一特殊的中介组织上。走访调查发现,自2019年消防执法改革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制度以来,全省从业机构数量迅速增加,原来只有100余家,最多的时候达到了近700家。

“机构数量激增,鱼龙混杂,行业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在利益驱使下,低价恶性竞争,注册工程师挂证,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使得安全评价流于形式,埋下隐患。”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处处长黄剑表示。

揪出违规违法的机构,特别是出具虚假消防检测报告的机构,需要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共同发力,围绕这一命题,临平区检察院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成立检察长牵头的工作专班,着手研发构建数字监督模型,消除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差,破除监管盲区。

检察官走访了解到,省消防救援总队已部署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沉淀了机构、人员、项目等从业各环节的数据,并对违法次数较多、从业能力和服务项目数量不匹配等机构及时预警提示。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与消防部门全面合作,进一步梳理出机构的多种异常情形,如被行政处罚后更名“换马甲”经

营、检测费用低于实际检测成本,接受委托出具报告时间过短等,据此确定异常机构的排查规则,形成异常机构数据库,再根据司法解释中构成犯罪的行为,从上述数据库找出监督线索。

“消防中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类案监督模型”在浙江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上建成后,汇集了全省数据51万余条,精准排查出异常机构479家,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线索500余条,覆盖全省11个地市,在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名列第一,并被纳入浙江省检察机关数字监督办案指引(第七批)和浙江数字检察“一本账S3”专项监督。2023年10月,模型因监督成效显著,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评一等奖。

“根据办案发现的问题,以及数字监督模型排查出的线索,在省、市检察院的指导支持下,临平区检察院围绕强化问题源头治理,推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有序发展,为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和亚运会提出治理建议。”

临平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翔说。

5月29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向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送达2023年“一号检察建议”,“蓝光”专项行动正式展开。在这场针对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的联动治理中,刑事打击和行业治理双管齐下,监督模型数字化规则被转化为消防部门监管预警规则,在协同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专项治理以来,全省消防救援机构共查处不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33家,出具虚假报告机构15家,受案办理行政处罚145起,罚款231万元。对违规“挂证”和在虚假报告上签字的27名注册消防工程师给予注销注册,三年内不得执业。4家涉嫌犯罪的机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消防安全,事涉各行业,事关千万家。办案的终点并非监督的终点,接下来我们还将继续深化行刑衔接,从源头上破除行业乱象,让中介机构真正沉下心来,回归到消防服务中去。”浙江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宪峰说。